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李詠怡 (附註1)	3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黎健文 (又名黎建文) (附註2)	35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袁國楨	4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黎俊東 (附註3)	4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
呂定昌	3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黎叡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沙振權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錦坤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鍾永賢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表弟婦。
2. 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3. 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李詠怡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科偉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粵豐投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黎健文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袁國楨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黎俊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任科維的董事並自湛江粵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起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黎俊東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並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呂先生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現時旗下投資組合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於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呂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黎叟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1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新加坡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UN) 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教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錦坤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9) 的執行董事兼秘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0) (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0) 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 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鍾永賢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
宋蘭群	47	副總裁兼 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七日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及技術管理
陳波	38	副總裁兼 總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 及技術管理
王玲芳	41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郭惠蓮 (附註2)	45	副總裁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附註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採購
張洵梅	46	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附註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中科及湛江粵豐 的財務管理
李園	47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附註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的業務及項 目開發
謝宇斌	46	常務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科偉及科維的日常 管理
鄧風華	45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附註6)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協助本集團總工程 師進行中科的日常 生產
陳文捷	46	副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協助本集團總工程 師進行科偉及科維 的日常生產
陳進喜	41	副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科偉及科維的財務 管理
李德明	49	科偉及科維的 總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協助本集團總工程 師進行科偉及科維 的日常生產

附註：

1. 陳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由科維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2. 郭惠蓮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3. 郭惠蓮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4. 張洵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由科維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李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6. 鄧風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科偉加入中科，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

宋蘭群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湛江粵豐的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畢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宋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波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科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科維加入中科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中科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中科帶領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玲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郭惠蓮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中科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中科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中科前，郭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郭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洵梅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科維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中科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科維加入中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科副總經理。彼負責中科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雲南雙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張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園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中科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開發。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東莞樟木頭港中電力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任職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並出任多項行政職務。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函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工業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宇斌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常務副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專業初級資格。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彼透過函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謝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鄧風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科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科偉。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自科偉加入中科。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擔任中科副總經理並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中科的日常生產。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科偉汽機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科維工程部經理。鄧先生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三年九月獲邵陽市人事局認可為設備工程助理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鄧先生透過函授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大專學歷。

鄧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文捷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生產副總經理以及科偉副總工程師，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東莞市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國務院電子信息系統推廣應用辦公室授予計算機軟件程序員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核能及熱能利用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進喜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的監事以及科偉及科維的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科偉及科維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陳先生出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透過函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德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總工程師，負責協助本集團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佛山市人事局認可為熱能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汽機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廣州威立雅固廢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機械維修主任及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的生產管理。彼曾任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熱能機械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第二分廠的生產管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三名執行董事（即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通常居於香港。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陳錦坤先生（主席）、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沙振權教授(主席)、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鍾永賢先生(主席)、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所載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陳錦坤先生(主席)、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最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屆滿日期不早於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約3,878,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彼等離職的補償。而且，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作出建議：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我們擬以不同於上市文件所詳述之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不符合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屬於獨家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